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子儀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吳哲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楊清煊

楊頂祥

楊瑛滿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佑駿

林致瑋

林玉婷

蔡主在

被 告 楊偉欽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被 告 楊雅涵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楊偉欽等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以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清煊、楊頂祥、楊瑛滿、林佑駿、林致瑋、林玉婷、蔡主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41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；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，法院不得

01 命其追加；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，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
02 之，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
03 突，而使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時，其拒絕即有正當
04 理由。次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
05 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
06 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
07 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
08 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
09 缺。

1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偉欽為訴外人楊陳秀慧之子，卻於民
11 國112年3月4日偕同因急性腦梗塞喪失認知能力之楊陳秀
12 慧，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偽造之印章辦理不實之印
13 鑑證明，再於同年4月20日、同年月25日、同年月28日，交
14 由代書用以辦理將楊陳秀慧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15 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歸仁區劄豬厝段525-1、525-4地號土
16 地(下稱22-1、27、28、525-1、525-4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
17 土地)，以信託、贈與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登記至其名下等
18 事宜。嗣被告楊偉欽以28地號土地為訴外人臺南市歸仁區農
19 會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960,000元之抵押權登
20 記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復以6,465,200元將22之1地號土地
21 出售予被告楊雅涵，又於同年4月6日、25日佯以為楊陳秀慧
22 尋找外籍看護為由，提領楊陳秀慧所有存款各50,000元、15
23 0,000元，更於楊陳秀慧死亡後，將農業部核發之喪葬補助3
24 06,000元侵占入己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767條第1
25 項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2
26 2-1地號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
27 為、塗銷22-1、27、28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
28 轉登記、塗銷525-1、525-4地號土地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
29 權移轉登記，並均回復登記為楊陳秀慧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、
30 返還被告楊偉欽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所受之不當得利
31 及上開遭提領及侵占之金額予楊陳秀慧之繼承人。因楊陳秀

01 慧之繼承人除聲請人、被告楊偉欽外，尚有相對人，爰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楊陳秀慧於112年8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聲請人、
05 被告楊偉欽外，尚有相對人，有楊陳秀慧之繼承系統表在卷
06 可稽，堪認屬實。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自須
07 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13日提出「民
08 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(-)狀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
09 1第2項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，請其等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追加
10 為原告及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均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。因相對
11 人經本院通知，均未敘明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，是聲請
12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
13 人於一定時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黃怡惠